

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0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07 日上午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 会议地点：网信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关于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2017 年审计报告》
- 11、《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07日上午8时至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网信通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63406660 传真：010-63406660-888 联系人：许铭艳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监事会第一届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

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